

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891 號

第 五 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，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；其組織規程由勞動部訂定之

。

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